

根据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编写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李炳先
韩延涛 编著

个体工商户会计

中国方正出版社

6.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体工商户会计/李炳先, 韩延涛编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9
ISBN 7-80107-255-3

I . 个… II . ①李…②韩… III . 个体经济-会计
IV . F27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7264 号

个体工商户会计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95 千字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3.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　　言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执行，对我国个体工商户传统经营管理进行了重大改革。围绕这一制度和办法以及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有关法规制度为依据，编写了《个体工商户会计》一书。详细地介绍了个体工商户建账记账，以工业个体户为例，阐述了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的共同性问题。在此基础上，结合商品流通业个体户和旅游饮食服务业个体户的会计业务，分别说明其会计核算的特点，以期收到触类旁通之效。

本书内容丰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实例贯穿始终，将财务核算与纳税核算融为一体，通俗易懂，实用性、可操作性强，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的需要，可供个体工商户会计和代理记账人员、税务、工商和审计人员使用，同时也可作为中等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习用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行的关心和支持，还参阅了有关会计方面的专著等，在此向关心和支持本书出版的同志和上述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恳请读者
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纠正。

编著者
一九九八年九月于武汉

★个体工商户会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个体工商户建账记账

第一章	会计基础	(3)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概念	(3)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7)
第三节	会计的基本程序与方法	(1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会计要素	(14)
第二章	个体工商户会计科目、账户与记账方法	...	(19)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会计科目	(19)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会计账户	(22)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记账方法	(25)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会计凭证、账簿与会计报表	...	(33)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会计凭证	(33)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会计账簿	(43)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会计报表	(58)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会计账务处理程序	(59)
第一节 会计账务处理基本程序	(59)
第二节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60)
第三节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62)
第四节 多栏式日记账账务处理程序	(64)
第五节 日记总账账务处理程序	(65)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资产清查与计价	(68)
第一节 资产清查	(68)
第二节 资产计价	(76)
第六章 个体工商户会计档案管理与会计人员	(82)
第一节 会计档案管理	(82)
第二节 会计人员	(83)
第七章 个体工商户建账举例	(88)
第一节 工业个体户建账举例	(88)
第二节 商品流通业个体户建账举例	(95)
第三节 旅游、饮食服务业个体户建账举例	(97)

第二部分 工业个体户会计核算

第一章 资产的核算	(101)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01)
第二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106)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109)

第四节	待摊费用的核算	(117)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18)
第六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26)
第二章	负债的核算	(129)
第一节	借入款项的核算	(129)
第二节	应付款项的核算	(130)
第三节	应付工资的核算	(131)
第四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133)
第三章	业主权益的核算	(149)
第一节	业主投资的核算	(149)
第二节	留存利润的核算	(151)
第四章	成本与费用的核算	(154)
第一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154)
第二节	营业费用的核算	(165)
第三节	税后列支费用的核算	(168)
第五章	收入与利润的核算	(170)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70)
第二节	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174)
第三节	本年应税所得的核算	(176)
第六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	(180)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180)
第二节	应税所得表	(184)
第三节	留存利润表	(186)

第三部分 个体户其他行业、 简易会计核算

第一章	商品流通业个体户会计核算	(191)
第一节	商品存货的核算	(191)
第二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192)
第三节	营业费用的核算	(194)
第二章	旅游、饮食服务业个体户会计核算	(194)
第一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94)
第二节	营业成本与营业费用的核算	(196)
第三节	营业收入与营业税金的核算	(198)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简易会计核算	(201)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简易会计制度	(201)
第二节	资产的核算	(202)
第三节	负债的核算	(205)
第四节	业主权益的核算	(207)
第五节	营业收入与营业费用的核算	(211)
第六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213)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简易账的核算	(215)
第一节	简易账概述	(215)
第二节	简易账会计凭证及编制	(217)
第三节	简易账的格式及使用说明	(219)
第四节	简易账会计报表及编制	(223)

第五节 简易账核算举例 (225)

附录：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231)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234)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238)



第一部分

个体工商户建账记账

第一章 会计基础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概念

一、个体工商户的概念

个体工商户是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依靠自己的劳动，从事商品生产、商品流通、提供劳动服务等经济活动的个人或家庭。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家庭经营，也可以个人（家庭）合伙经营。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行业和商品种类非常广泛，除金融业、对外贸易业、房地产开发业，化学危险品、特殊管理的药品、重要生产资料、专控商品、文物、珍贵稀有动植物等以外，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以经营下列行业：

（一）工业（从事自然资源开采和商品的生产、制造、加工，矿产开采，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修理等）。

（二）商业（从事商品收购、销售、贩运、储存等）。

（三）旅游、饮食服务业（从事旅游；饭馆、菜馆、饭铺、冷饮馆、酒馆、茶馆、切面铺；理发、照相、浴池、洗染、旅店、刻字、体育娱乐、信息传播、科技交流、咨询服务以及从事钟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电视机、黑白铁及其他杂品修理等）。

（四）交通运输业（从事公路、水上客货运输、装卸搬运等）。

（五）建筑业（从事土木建筑、设备安装和建筑设计、房屋修缮等）。

（六）其他行业（主要包括文化教育、各种技术培训，以及养

殖、捕捞经营等)。

此外，农村种植专业户，主动要求申请登记的，也可以视为个体工商户。

实际上，个体工商户是对个人(家庭)独立投资或合伙投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没有达到企业规模的通称。实践证明，个体私营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对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扩大就业门路，方便人民生活等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在法律意义上，与企业具有同等的地位，法律实际上赋予了个体工商户“法人”资格，与企业法人具有相同的民事权益。个体工商户经营积累的财产，个人经营的，归业主支配，家庭经营的，归业主家庭所拥有；个人(家庭)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个人(家庭)合伙经营的，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二、个体工商户的特点

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个体户)的特点是由其自身的活动和性质决定的。

(一)以盈利为目的。这是个体户最基本的特点之一，个体户所从事的活动必须是以盈利为前提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是赚钱或称作获取利润，不同于从事非盈利性活动的个人或组织。

(二)有一定的用于生产经营投资。个体户无论从事何种行业，经营规模如何，必须有一定的物质基础，才能够开始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例如，从事工业生产的个体户，要有必需的劳动工具和一定数量的劳动对象(原材料等)；从事商品流通、服务的

个体户，需要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劳动工具和低值易耗品等。

(三) 独立核算。个体户的另一显著特点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经营单位，无论是独立投资的还是合伙投资的个体户，所从事的活动必须单独核算。例如，个体户业主通过购买股票债券、与他人合资办企业等方式进行对外投资，视为业主提款，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或损失，属于业主个人损益，与该个体户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不属核算范围。

(四) 业主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体户的业主是以个人财产、家庭财产承担债务，合伙者对合伙的债务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我国不实行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破产制度，个体户所承担的债务，不是以从事生产经营的现有资产以及业主个人、家庭现有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而是承担无限责任，如果业主无偿债能力，在一般情况下，只要债务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在时效内，债权人仍然有权追偿。不同于企业(不包括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合伙企业，下同)承担的有限责任，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企业是以自己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投资人是以自己的投资对企业承担民事责任。

(五) 财产归个人或家庭所有。个体户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资料，如生产经营设备、工具以及其他所有货币形式的资金等，全归个人或家庭所占有，可以被继承，属于私有性质。

(六) 主要是以个人或家庭成员劳动为基础。个体户的生产经营活动通常是由一个人或者由家庭成员参加，直接参加管理。个体户的业主，一般即是劳动者，同时也是管理者，个体户按规定可以请1—2个帮手，带3—5个徒弟，但基本上是以个人或家庭成员参加劳动为主。

(七) 劳动所得归个人或家庭占有和支配。个体户经营积累的财产，个人经营的，归业主支配，家庭经营的，归业主家庭所拥有；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三、个体工商户建账记账的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个体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到 1996 年，全国城乡登记注册的个体户发展到 2703.7 万户，从业人员 5017.1 万人，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据着一个特殊的经济领域，并且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起着重要作用。这就在客观上对个体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个体户正确建账记账对于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如实反映经营成果，正确缴纳税收，保证和促进生产经营活动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建账记账是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的需要。事实告诉我们，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会计核算比较正规；那些核算能力弱，财务收支混乱的企业，经济效益一般较差。总的来说，我国的个体户仍处于“粗放式”经营，管理水平普遍比较低，许多业户缺乏建账核算的能力，由于得不到及时准确的会计信息，常常使经营决策陷入盲目状态。建账记账是经济核算的重要方法，是加强经营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建账记账，能够获得比较准确的数据资料，进行成本核算、决策分析、经济预测，可以促进业主进行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改善经营管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较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二）建账记账是如实反映经营成果，公平税负的需要。税务机关对个体户采取定期定额的征收方式，虽然对简化办税手段、减少税款流失等起到一定作用，但是，在缺乏科学严密的定额评定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税收负担畸轻畸重，不平衡的矛盾突出，个体户建账记账，能够如实反映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这是正确计算，依法缴纳税款的重要依据。只有如实反映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才能做到依法纳税。

（三）建账记账是正确引导个体户成为一般纳税人的需要。按照增值税的征管方式，可将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划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有两个，一

是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为一般纳税人，反之，则为小规模纳税人；二是会计健全的为一般纳税人，反之，则为小规模纳税人。其中最关键的是第二个，即财务是否健全，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会计资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视为一般纳税人。因此，实行建账记账是保证个体户取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的一项基本要求。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就是会计核算所必须明确的前提条件，也称为“会计假设”，是指会计人员对那些未经确切认识或无法正面论证的经济事物和会计现象，根据客观的正常情况或趋势，所作出的合乎逻辑的判断。它是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是建立和运用会计原则、程序和方法的基础。我国的会计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等四项内容。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单位，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的对象，是会计核算的空间。本书中所指的会计主体即为个体工商户。会计主体即可以是自然的，也可以是人为的，规模大小没有统一规定。在个体业主独资经营的情况下，业主经营活动与业主个人的活动是有联系的，但在会计主体的核算中要严格区别业主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个人收支。在合伙经营的情况下，在会计核算中则必须区分合伙人各自的收支活动，核算整个实体的盈亏。

应当指出，会计主体与经济上的法人不是一个概念，作为法人其经济上必然是独立的，因而法人必然是会计主体，但构成会计主体的并不一定是法人。例如，个体户在经营中得到的收入不

应记入业主的收入，发生的支出和损失也不应计为业主的支出和损失，只有按照规定的账务处理程序转到业主名下，才能算做业主的收益或损失。

这种假设有利于正确地反映一个个体户所拥有和控制的资产及承担的债务，准确计算其经营收益或可能遭受的损失，以提供正确的会计信息。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也就是说不考虑会计主体是否会终止，假设会计主体将会无限期的以当前的形式和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连续不断地经营下去。这种假设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

（三）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是指为了定期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管理情况，而将其全部、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计量期间，并确定每个计量期间的收入、费用和盈亏，确定每一个计量期间的资产、负债和权益的数量，进行账目结算和会计报告。

会计通常对持续经营过程按年分期，称为会计年度。我国实行历年制会计年度，即自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年度终了，各会计主体必须进行年度结算并编制完整的会计报表。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假定是指会计主体所发生的一切会计事项，均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来综合地反映个体户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在我国，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收支业务为主的个体户，可以选用某种外币为记账单位，但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折合为人民币反映。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在确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的基础上规定的。它是对会计核算的衡量标准和质量要求。我国颁布